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根據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調整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的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鵬

中國·北京，2018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曉鵬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傅東先生、師永彥先生、何海濱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倫先生及王立國先生。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44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转股代码：191011

转股简称：光大转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光大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4.31 元/股
- 光大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 4.13 元/股
-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8 年 7 月 27 日

2018 年 6 月 22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人民币 1.81 元（税前）。2017 年度，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光大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11”。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光大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光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以上公式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光大转债自 2018 年 7 月 20 日至派息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6 日）期间暂停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8 年 7 月 27 日）恢复转股，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自 2018 年 7 月 27 日由 4.31 元/股调整为 4.13 元/股。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1 日